

# 臺中市各區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急難慰問金發放要點(修正規定)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府授民勤字第 100012046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府授民勤字第 1090021167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為照顧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、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(役)人員遺族，讓役男安心服役，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(役)人員遺族獲得撫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發放慰問金之主辦機關為本市各區區公所。
- 三、本慰問金發放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設籍本市應徵集在營服義務役人員及其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
  - (二)設籍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(役)人員死亡遺族。
- 四、本慰問金發故事由：因天災、重大災難或其他原因造成傷、病、亡等事故者。
- 五、本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應徵集在營服義務役人員傷病住院者，得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)、診斷證明書(住院一日以上)、戶籍資料，申請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(二)應徵集在營服義務役人員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傷病住院者，得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)、診斷證明書(住院一日以上)、戶籍資料，申請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(三)應徵集在營服義務役人員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者，得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)、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資料，申請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  - (四)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(役)人員死亡者，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(役)人員死亡遺族得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)、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資料，申請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。其遺族之認定，依民法繼承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慰問金由應徵集在營服義務役人員及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(役)人員死亡之遺族，按前點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得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辦，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領；兄弟同時在營或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指定一人代表申請。
- 七、本慰問金發放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經費執行相關規定辦理。